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389	85,455
銷售成本		(51,991)	(47,163)
毛利		44,398	38,29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981)	4,048
行政費用		(11,834)	(13,679)
經營溢利	6	31,583	28,661
財務收入	7	1,356	1,363
融資成本	7	(12,598)	(15,856)
融資成本－淨額	7	(11,242)	(14,4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351	49,65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7,692	63,820
所得稅支出	8	(5,041)	(7,573)
本期間溢利		<u>42,651</u>	<u>56,24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1,477)	(13,184)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956)	(14,88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33)</u>	<u>(28,06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0,218</u>	<u>28,178</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647	55,690
非控股權益		1,004	557
		<u>42,651</u>	<u>56,24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31	27,616
非控股權益		987	562
		<u>40,218</u>	<u>28,1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0(a)	<u>1.66</u>	<u>2.32</u>
每股攤薄盈利	10(b)	<u>1.66</u>	<u>2.3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4,870	825,547
在建工程		200,091	321,004
使用權資產		9,637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0,257
無形資產		4,264	4,6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68,956	59,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927	884,8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0,745	2,106,065
流動資產			
存貨		6,321	6,7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22,117	204,986
受限制現金		2,388	2,391
短期銀行存款		2,356	43,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948	161,585
流動資產總額		532,130	419,346
資產總額		2,732,875	2,525,4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732,710	1,703,5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7,772	1,728,566
非控股權益		(310)	(1,297)
權益總額		1,757,462	1,727,269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24,021	383,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38	31,2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459	414,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07,287	63,207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17,419	122,5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7,632	197,5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6	194
流動負債總額		522,954	383,422
負債總額		975,413	798,1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2,875	2,525,4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金融負債之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訂立了新的租賃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租賃交易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專注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或是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所有租賃均須確認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支付租金義務的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產生重大改變。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租賃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於首次採納時重列去年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確認。

本集團的租賃包括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而現有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首次採納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務操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呈列目的，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552
減：	
豁免之短期租賃：	
– 租賃期於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1,218)
– 與租賃期變動有關的調整	(7,33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hr/> <hr/>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10,257)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257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要性定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u>96,389</u>	<u>85,455</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增值稅退稅	3,434	3,9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41)	—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1,141)	—
其他	<u>67</u>	<u>72</u>
	<u>(981)</u>	<u>4,048</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5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1,5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8)	(574)
無形資產攤銷	(360)	(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130)	(38,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0)	–
匯兌虧損淨額	(525)	(1,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907)	(8,63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719)	–
經營租賃租金	–	(834)
企業開支	(448)	(6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5)	(1,031)
管理服務費	(553)	(5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762)	(1,624)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446)	(12,0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4,958)	(4,782)
	(19,404)	(16,797)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6,806	941
	(12,598)	(15,856)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6	1,363
融資成本—淨額	(11,242)	(14,493)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大陸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扣稅按照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按5%或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或10%)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985)	(2,042)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839)	(7,847)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	<u>2,783</u>	<u>2,316</u>
所得稅支出	<u>(5,041)</u>	<u>(7,573)</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港仙)	<u>10,025</u>	<u>10,025</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合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647</u>	<u>55,6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398,68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66</u>	<u>2.3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兌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下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647</u>	<u>55,6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398,689</u>
就以下調整：		
— 假設認股權證獲兌換(千份)	<u>—</u>	<u>2,11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400,80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66</u>	<u>2.32</u>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	(b)	13,492	16,654
其他應收款	(c)	55,464	43,095
		<u>68,956</u>	<u>59,749</u>
流動			
應收賬款	(a)	116,463	61,24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c)	205,654	143,739
		<u>322,117</u>	<u>204,986</u>
		<u><u>391,073</u></u>	<u><u>264,735</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230	25,71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0,596	6,32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2,302	6,371
超過90日	61,335	22,839
	<u>116,463</u>	<u>61,24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61,638	24,89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097	6,65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071	6,424
超過90日	50,657	23,269
	<u>116,463</u>	<u>61,247</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最終將會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

- (b) 結餘包括就相關建築工程採購風力發電場設備之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預付款。
- (c)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5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	513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198,360	48,3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83	14,339
	<u>207,287</u>	<u>63,20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272	441
12個月及以上	72	72
	<u>344</u>	<u>5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96,4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於中期期間，儘管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但整體限電減少及來自本集團河南嵩縣74兆瓦（「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的新貢獻，令收益較去年的85,500,000港元增加13%。通過持續實施運營成本控制措施，本期間毛利增加16%至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00,000港元）。

然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整體風力狀況欠佳，導致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貢獻有所減少。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為2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9,700,000港元。

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55,700,000港元減少25%至41,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1.66港仙，而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4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6,0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就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動用銀行貸款、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匯兌差額之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循環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循環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17,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40,8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83,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為2,400,000港元。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0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2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回聯營公司股息、償還項目銀行貸款及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由於大部分銀行借款及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資產負債表賬面值約人民幣1,157,900,000元(相當於1,316,9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002,800,000元(相當於1,141,8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資產抵押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淨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電力需求增長5%，中國的總用電量達至3,398,000吉瓦時(「吉瓦時」)。新安裝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9.1吉瓦(「吉瓦」)及11.4吉瓦，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193吉瓦及186吉瓦。總風電輸出亦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11.5%至214,500吉瓦時。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106,700吉瓦時，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30%。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電力需求增長及可再生能源輸出佔總能源輸出的比例持續上升。此與政府及電網公司早前頒佈的有關減少限電及同時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耗比例的政策及目標相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連同我們新建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00兆瓦。我們堅持穩中求進，逐步優化的基本原則，持續改進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然而，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風況欠佳對我們的發電水平及利用時數造成不利影響，輸出合共706.0吉瓦時，而二零一八年為766.1吉瓦時。

我們在新項目的開發及建設上持續取得重大突破。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已完成部份建設，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營運。該項目剩餘部份之建設成本控制在預算之內。該項目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階段完工投運。當整個項目完工後，本集團的總發電裝機容量將增加至738兆瓦。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兩個風電場之發電量約為47.8吉瓦時，相當於804利用小時。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風力資源更好及限電更低。因此，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的39.6吉瓦時(相當於666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06.6吉瓦時，相當於1,076利用小時。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但限電因各種政策實施而大幅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的106.0吉瓦時(相當於1,071利用小時)略微提升。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 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09.0吉瓦時，相當於1,045利用小時。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最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245.2吉瓦時(相當於1,226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 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最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13.0吉瓦時，相當於1,060利用小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250.9吉瓦時(相當於1,248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 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程序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綠腦包的風力資源大幅減少，而限電較去年有所增加。發電量約為103.6吉瓦時，相當於1,031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24.4吉瓦時(相當於1,238利用小時)大幅減少。

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

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作為一期項目的首階段，其中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階段完工投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電量約為25.9吉瓦時，相當於721利用小時。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份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0吉瓦時，相當於490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1.6吉瓦時(相當於400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運營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新技術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據此將可再生能源消納目標分配予各區域，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降低限電。為確保實現消納目標，各區域均負責制定各自的實施計劃，包括配額分配、詳細行動計劃及績效評估方法。此外，國家能源局繼續鼓勵新技術及管理策略，並完善傳輸網絡。為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營運程序亦日益完善。

然而，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面對競爭加劇及電費補貼回收滯後等挑戰，導致巨額應收賬款。該等滯後源於由中央政府管理並用於提供補貼的可再生能源基金出現巨額赤字所致。為確保可持續性，在投資成本下降的情況下，政府將減少對未來項目的補貼，以達至平價上網。此舉意味着電價的設定快將與同省的燃煤電廠電價相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公佈陸上風電基準電價，二零一九年電價將按不同地區，較二零一八年下調12%或人民幣0.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06元／千瓦時，二零二零年將再下調人民幣0.05元／千瓦時。此外，對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獲批准的項目，倘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未能並網投運，則不給予補貼。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獲批准的項目，倘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前未能並網投運，則不給予補貼。對於二零二一年以後獲批准的項目，可再生能源將實行平價上網，不再給予補貼，電價將與燃煤電廠電價相同。然而，由於預期投資成本下降，加上限電減少及運營效率提升，預期風電場利用率及投資回報仍具有吸引力。

面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繼續積極應對。我們繼續秉承僅投資最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集中投放在高潛在回報及不受區域限電的項目上。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本集團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我們已決定參與若干試行的電力市場化交易計劃。預期此舉將有助降低限電、增加發電量及提升項目整體盈利能力。

在發展方面，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40兆瓦項目已成功獲國家發改委核準，正進行初步規劃。同時，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及海外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及開發其他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中國再生能源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可再生能源業界的成功原素。鑒於風力狀況欠佳導致中期期間盈利下降，但憑藉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全面投運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盈利將有望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盈利能力，而非盲目追求擴張。我們將繼續努力，高效穩妥地開拓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4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河南及浙江等省份營運超過700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708.0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30,000噸，碳排放量減少548,000噸。就二零一九年仍在建設中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而言，我們將委派中國再生能源的內部員工及獨立人士，進行定期測量、現場監督及實地審核，密切監察建築工地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八年：0.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